关于门头沟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门头沟区财政局

第一部分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门头沟区全面推进转型发展至为关键的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落实区“十四五”规划，紧抓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政策机遇，深耕细作，稳中求进，围绕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关注重点产业培育，挖掘财源增长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推动全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2年收支执行的总体情况

2022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等因素

叠加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难度持续加大，但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在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下，我区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继续秉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努力保障区域经济平稳运行。

门头沟区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收入		支出和结余	
	项目	预计执行数	项目	预计执行数
一般公共预算 1,115,517万元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358**
	二、中央、市级转移性收入	**753,042**	**二、上解支出**	**15,779**
	1.返还性收入	24,933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0**
	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625,725		
	3.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384		
	三、调入资金	**30,274**		
	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5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9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0,000		
	4.其他资金调入	-		
	四、上年结余收入	**12,738**	**四、年终结余**	**110,000**
	1.区级专项结余	12,498	1.区级专项结余	90,000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240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2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68,646万元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263**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3,469**
	二、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性收入	**44,387**	**二、上解支出**	**383,292**
	三、调入资金	**223,292**	**三、调出资金**	**175**

资金类型	收入		支出和结余	
	项目	预计执行数	项目	预计执行数
	四、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6,4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451,400**
	1.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5,000		
	2.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11,400		
	五、上年结余收入	**4,304**	**五、年终结余**	**20,310**
	1.区级专项结余	4,304	1.区级专项结余	1,643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18,66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916万元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7**
	二、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	**二、调出资金**	**99**
	三、上年结余收入	**587**	**三、年终结余**	**90**
	1.区级专项结余	587	1.区级专项结余	90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注：1.经2022年10月25日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是我区将3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弥补收支缺口；二是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的30%比例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99万元。

2.根据《关于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进行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通知》（京财国库〔2022〕1364号）要求，年末各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财政，年终财政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结余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3.2022年可用综合财力109.95亿元，“三保”支出规模54.55亿元。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111.55亿元，同比增长5.3%，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95亿元，同比增长3.0%，还原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同口径增长12.2%，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增长原因主要为本年入库建华置地大额补缴税款以及三个房地产项目土增税清算税款，有

效冲抵了房地产业低迷及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转移性收入75.30 亿元，同比增长 9.3%，主要增长原因为留抵退税转移支付增加；上年结余收入1.27 亿元；调入资金3.0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98.94 亿元，同比下降 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上解支出 1.5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8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 11 亿元，主要为煤改清洁能源项目、人口调控专项资金结余等项目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36.86 亿元，同比增长 10.4%，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35.03 亿元，同比增长 19.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33.90 亿元，同比增长21.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96.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4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64 亿元;调入资金22.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51.35 亿元，同比下降17.6%；上解专项债券本息资金38.3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5.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7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2.03 亿元，主要为石龙路道路工程、浅山区荒山造林工程等项目结余及本年污水处理费和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超收部分结转下年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由于本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区财政对年初预算安排的棚户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等项目进行调减，通过进一步压缩支出规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盘活各类存量资金的措施，保障本年项目刚性支出需求。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916.11 万元，同比下降 48.4%。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9.45 万元，同比下降 66.0%，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下降原因主要为石龙总公司受疫情影响，经营收入有所下降，且该企业已进入贷款还款期，企业利润大幅下降；超收原因主要为京门商投公司 2021 年实际企业利润高于预算数，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上年结余收入 586.6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727.26 万元，同比下降 2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8.8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计结余 90.01 万元，主要为本年收入超收部分需结转下年使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和 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我区严格遵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

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积极采纳审计部门整改建议，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面对新挑战新问题迎难而上，化“危机”为“机遇”，统筹做好重点事业保障和管理改革创新，确保我区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

（一）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事业

1.筑牢京西生态屏障，开拓全域绿色生态新空间

夯实绿色生态本底，投入 5.03 亿元。持续推进百万亩造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山区森林抚育等一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筑牢国家森林城市成果；支持绿海运动公园景观提升、葡山全龄友好公园改造等工程，持续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断提升生态品质；大力实施以“迎豹回家”为代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助力北京建设“生物多样性之都”。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投入 3.68 亿元。实施永定河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配合做好生态补水，再现永定河碧水长流壮观景象；持续推进黑河沟、西峰寺沟等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聚力打造绿色生态走廊；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支持第二再生水厂污水处理高效运行，确保清水出沟入河；重点开展饮水升级改造工程，确保饮用水源水质优良。

谋划绿色低碳新路径，投入 3.60 亿元。统筹推进煤改清洁能源、居民供热燃料补贴等政策，加大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力

度；支持大气环境精细化治理，坚持抠“0.1 微克”精细治霾防尘，推动构建扬尘精细化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空气质量，推动创建天然氧吧；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普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高效安全利用。

2.紧抓产业转型机遇，建设京西绿色发展聚宝盆

聚力打造专精特新产业集群，投入 4.55 亿元。支持编制数字视听、心血管器械等细分领域规划，切实提升空间载体承接社会资本、社会资源的能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拓宽招引渠道，组织、参与、承办高质量招商推介活动；落实房租资金减免补贴、企业上市补贴、首贷贴息等各类援企扶企措施，着力稳定区域经济发展基本盘，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度过疫情难关；推动门头沟三区（园区-城区-山区）联动生态导向发展、产业创新战略目标研究及路径设计，推动“山地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投入 5.83 亿元。支持山区农民搬迁、美丽乡村基础设施管护，不断提升农村综合环境质量；推动永久农田政策实施，充分保护当前耕地面积；打造“一线四矿”、琉璃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标志性文旅项目，实施潭柘寺、戒台寺、妙峰山等传统景区提升工程，更好支撑文旅体验产业发展；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项目，推动沟域、景区、传统古村落等资源融合串联，打造特色旅游路线，增强旅游发展内生动力；探索“门头沟小院”精品民宿可持续发展，

持续扶持壮大村集体项目，推动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民致富增收。

3.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打造宜居宜游人居环境

大力保障棚改项目实施，投入 46.07 亿元。高标准稳步有序推进棚改安置房建设，支持采空棚户区改造、冯村南街、永定镇南区、3751-C 地块、新城 14 街区棚改项目，高效推动棚改安置房各项工程建设；持续改善安置房居民生活条件，支持棚改安置房公共服务、市政配套等，切实增强棚改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持续加大土地开发力度，投入 45.19 亿元。优先完成潭柘寺镇中心区(E、F)地块、永定镇何各庄地区 A 地块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债务化解，将地区债务红线作为政治、经济底线高度重视；坚持刚性支出优先原则，足额保障石龙高新技术用地、S1 区域地块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推动土地开发资金及早回笼，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循环接续。

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投入 8.75 亿元。用于配网建设改造，推进 220 千伏变电站等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网结构；保障石龙路（三石路-新 38 路）、玉带街（西苑路-银辉路）等道路工程建设，完善沿线市政交通、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提高路网微循环能力；支持公交路线运营补贴、城市照明、景观灯等城市运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4.紧扣“七有”“五性”需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

完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投入 10.17 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落实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项困难补助政策，切实兜底困难群众的生活；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等机构运营，推动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实施就业优先等各项补助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聚焦打造“健康门头沟”，投入 15.72 亿元。瞄准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短板，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重点做好方舱医院、京西驿站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落实区域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设备购置等，完善疫情应急保障防控体系建设；保持区医院、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建设投入强度，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序推进；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等政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投入 5.38 亿元。加快育园小学、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提升教育承载力，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学有所教”；足额保障课后服务经费，深入落实“双减”改革任务，切实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与北京八中、清华附中、人大附小、景山学校等合作办学，发挥名校品牌和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效应；保障公办幼儿园“员额制”政策与民办普惠园房租补贴政策落实，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 2.63 亿元。支持门头沟体育

文化中心、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项目，满足群众多样化文化需求；紧抓冬奥契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健身步道、全民健身场地等项目建设，开展国际山地徒步大会等健身项目；推进镇街文化事业建设，做好星火工程、周末场等基层文化活动，建立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

持续改善百姓居住环境，投入 3.40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深化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统筹利用腾退空间，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市场租房补贴、人才公租房等租房补贴准确发放，切实提高群众居住满意度；探索老旧小区改造新机制，支持电梯、厕所等设施的升级改造；推进镇街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塑造高品质城市空间。

5.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聚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区，投入 4.14 亿元。落实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三年冲刺行动计划，筹措资金补齐创城基础设施短板；解决社区公共空间硬件设施损坏问题，推进创城硬件设施提升；大力支持接诉即办，落实“每月一题”民生实事，积极办好群众身边小事，持续提升民生服务水平；落实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激励资金等政策，持续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收集，加快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不断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投入 5.59 亿元。探索以数字技术为支撑的社会治理新路子，保障区重大信息化项目建设、运

维，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环境保护、城市运行、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基层治理等领域创新应用；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创新，持续巩固“雪亮工程”成果，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法治化；健全平安建设工作体系，抓好安全生产、防火防汛、地质灾害等工作，持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投入 3.57 亿元。坚持党建引领，大力保障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促进非公党建补助等政策落实，推动完善基层多元治理体系建设；支持社区办公用房装修改造，全力满足办公经费需求；足额保障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基层队伍工资待遇，确保基层干部切身利益。

（二）强化履职能力，创新管理改革

1.千方百计“生财”，持续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一是秉持抓财源就是谋发展、抓财源就是创未来的理念，围绕市区两级中心工作，进一步捋顺工作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政策研究，夯实数据分析，统筹谋划推进财源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全区财源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二是**大力争取中央及市级资金，努力拓宽可统筹财力，预计全年转移支付资金 75.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0 亿元；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4.64 亿元，弥补区级财力不足，确保新老棚改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争取市级返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25 亿元，缓解基金预算收支矛盾，提升财政抗风险能力。**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大力清理部门结余结转资

金及镇街村居沉淀资金，最大限度拓展可用财力，共收回 15.46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支出事项；将棚改项目的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纳入区级公物仓实施统一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清缴力度，取得非税收入 430 万元。

2.精打细算“用财”，持续优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一是强化中央、市、区等各来源资金的统筹配置，打破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领域壁垒统筹安排到重点领域，发挥资金最大配置效率。**二是**落实中央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主体责任，根据轻重缓急和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支出，加快资金拨付，加强预警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2022 年我区预计接收中央直达资金 5.17 亿元，重点支持“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事项，预计全年支出进度 99.8%。**三是**科学把控财政资金在教育、劳动就业创业、养老服务、残疾人公共服务、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和强度，加强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上半年全市社会公共服务运行成效评价中，我区在全市排名第九、生态涵养区排名第一，排名较上年大幅提升。**四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项目，分类下调车辆运行经费定额标准，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预计 2,046.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89%；持续扩大评审覆盖面，2022 年预计完成评审项目 410 个，涉及资金 18.12 亿元，审减 6,500 万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程序，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预计节约资金 2,300 万元。

3.多策并用“理财”，持续推动财政治理提质增效。一是强化资产配置和资产存量挂钩机制，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严控新购资产，充分利用公物仓共享平台，全年共有效调剂使用 200 余件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用于相关单位疫情防控、大型会议、临时机构和日常办公。**二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1+1+N”管理制度体系，全年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 85 项，涉及资金 1.52 亿元，3 项不支持，2 项部分支持，不予支持金额 664.92 万元；开展财政重点项目评价 11 项，涉及资金 3.77 亿元；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 6 项城市运行领域成本绩效分析并拓展到镇街，设立和优化支出标准 9 项，压减预算资金 327 万元，压减率 18%；全面推动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预算部门全面开展年度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预警监测，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全年偿还到期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33 亿元及利息 5.26 亿元；科学制定存量债务化解方案，按预期将存量债务全部化解。2022 年债务限额 224.89 亿元，本年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4.64 亿元，预计 2022 年末我区全口径债务余额 202.30 亿元，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四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2022 年完成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等执法检查 120 项；扎实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抽取 30 家

预算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以问题为导向，逐步完善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设，防范内控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区财政收支平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经济性减收、疫情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防疫性增支、政策性增支、保障性增支“三碰头”，这一系列不利因素对我区财政运行提出了严峻考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总体上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管理改革深入推进。但现阶段社会经济形势复杂多变，面临的困难挑战仍需重点关注：**一是财源建设和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升。**我区财源基础薄弱，尚未形成有力支撑，财源建设成果显现仍需时间；土地市场阶段性遇冷，土地上市形势不容乐观，导致财政收支平衡调度能力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难以平衡。**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在可统筹财力增长乏力的情况下，“三保”等刚性支出及市区重点改革任务需求持续增加，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算部门项目储备不足，主客观因素叠加导致项目推进效率不高，部门绩效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出应有效益。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临渊履薄的谨慎态度和积极主动的实际作为，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统筹谋划，全面推进落实各项财政发展改革任务，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为打造现代化生态新区提供坚实的财

力保障。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我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努力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地区发展的实际行动，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奋发有为，奋力进取，为全面建设“绿水青山门头沟”奠定坚实基础，为人民群众幸福美好生活而努力奋斗。

一、2023 年预算安排思路

受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土地市场低迷、新冠疫情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我区财政收入增长难度依然较大，但“三保”等刚性支出、市区重点改革任务等支出需求仍然保持一定强度，预计 2023 年财政收支压力依然严峻。

为达到全区财政收支平衡，我们坚持在预算编制上下功夫，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加注重支出结构整体把控和支出政策协调统一，坚持有保有压、聚焦重点，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坚持把财政收支平衡及财政可承受能力摆在首位，全面统筹各类资金，严控超财力支出和增支

政策出台，重大项目审慎推进，确保支出政策和财政保障能力相适应。

2.优化结构，聚焦重点。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支出底线，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产业发展、接诉即办、生态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市区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和重点改革落地生效。

3.厉行节约，严控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应压尽压，非必要、效益低下的支出一律不予安排。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考评程序，强化成本控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二、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我们将严格落实《预算法》《门头沟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各项要求，围绕区委重要工作部署，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收支平稳有序运行。

门头沟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1,071,342 万元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4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8,002**
	二、中央、市级转移性收入	**641,823**	**二、上解支出**	**13,340**
	1.返还性收入	24,933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2.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36,068		
	3.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822		
	三、调入资金	**56**		
	1.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6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		
	4.其他资金调入	-		
	四、上年结余收入	**110,000**	**四、年终结余**	-
	1.区级专项结余	90,000	1.区级专项结余	-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20,000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政府性基金预算 473,094 万元	**一、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068**
	二、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性收入	**2,484**	**二、上解支出**	**72,026**
	三、调入资金	-	**三、调出资金**	-
	四、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	**四、债务还本支出**	-
	五、上年结余收入	**20,310**	**五、年终结余**	-
	1.区级专项结余	1,643	1.区级专项结余	-
	2. 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18,667	2. 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80 万元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4**
	二、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3**		

资金类型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三、上年结余收入	**90**		
	1.区级专项结余	90	**二、调出资金**	**56**
	2.中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	-		

注：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收入按照与 2022 年预计收入持平测算。

2.2023 年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除年初下达资金外，仍有约 8 亿元确需保障但预计下半年支出的项目，需使用年中盘活、收回的存量资金及市级追加的转移支付资金再行保障。主要有税务局办公经费补贴、消防支队劳务派遣相关费用、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及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经费、综合处理厂渗沥液处理设施运维费、委托运营公交路线经营补贴、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国道 109 新线高速清水公路综合检查站项目等。

3.按照财政部要求，2023 年底前将全面完成财政借款清理工作，我区涉及资金 13.16 亿元，需视明年各项目推进及财力情况，最大限度落实清理任务。

4.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预算收入的 30%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5.2023 年可用综合财力 102.83 亿元，“三保”支出规模 51.43 亿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受 2022 年建华置地补缴税款、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等大额一次性收入入库因素影响，2023 年将面临极为严峻的收入增长压力。但随着全市财源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全区上下各级、各部门狠抓财源建设的意识不断增强，在招商引资、产业培植、园区提质等方面建机制、出实招，提前研判明年组收形势、靠前部署财源建设工作，引入多户重点税源企业，预计明年“稳存扩增”的成效将进一步显现，同时持续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2023 年区级收入按照与上年预计执行数持平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107.13 亿元，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5 亿元，与 2022 年预计执行持平；转

移性收入 64.1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9 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3.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00 亿元；调入资金 56.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05.80 亿元，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08 亿元；上解支出 1.33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47.31 亿元，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 亿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增长 28.6%，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44.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0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0.11 亿元，包括：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2 亿元；上解专项债券利息和农田水利资金 7.20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880.45 万元，包括：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7.44 万元，较 2022 年预计执行下降 43.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部分国有企业对承租期房屋的租户进行房租减免，减免租金计入企业营业成本，导致企业利润下降；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0.0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24.2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6.23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2023 年财政预算主要支出方向

（一）坚持生态立区根本，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深入贯彻落实“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牢守护首都的蓝天碧水净土。

安排资金 5.51 亿元，立足创建生态宜居城市。支持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依托新一轮百万亩造林计划统筹推进浅山、荒山、台地等各处造林工程，落实平原造林、生态林等养护任务，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挥森林内在潜力；稳步推进废弃矿山修复，支持珍稀濒危植物近地保护项目，努力恢复大自然本来样貌，筑牢京西生态屏障。

安排资金 2.91 亿元，打造优质水源生态体系。全力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合流改造工程、农村地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提升污水治理能力，促进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大力支持黑河沟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工程，促进河湖河道水生态系统恢复，加强河湖河道综合管护，巩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着力提升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成效，建设全域优美水环境。

安排资金 3.62 亿元，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支持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车辆排放监测，落实送气下乡、煤改清洁能源等各项补贴政策，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土壤管控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抗震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监察，助力碳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构建绿色低碳环境。

（二）坚持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把握“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区”政策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安排资金 4.52 亿元，大力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强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聚力打造长安街西延线“专精特新”产业集群；落实“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重点企业资质提升，推进创业服务机构建设，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助力打造“上岸文化 IP”新地标，着力丰富街区文化小品，引领网红打卡地建设，发挥文旅消费带动作用，推动文旅休闲产业升级。

安排资金 6.27 亿元，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房质量提升计划，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军庄镇孟悟农业科技园等科技兴农项目，落实农业领域贷款贴息等金融扶持相关政策，致力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实施补贴政策，加强耕地保护，引导农民

复耕复种，扶持农业生产，壮大农村经济。

（三）坚持城乡建设发展，增强全域承载能力

坚持科学规划引领、系统谋划，全面对标对表，着力优化区域品质、提升区域能级，不断完善城市运行基础，为城市发展奠定良好基石。

安排资金 25.75 亿元，优先保障头号民生工程。支持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尾工作，安排三家店粮库及大峪化工厂安置房回购款，保障 3751 地块新棚改项目，确保头号“民生工程”有序推进，力争让人民群众住的放心、安心，增加百姓幸福感、满足感。

安排资金 8.56 亿元，聚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永定镇集体租赁房、液压支架厂棚改定向安置房、石门营经济适用房、鑫华源共有产权住房等地外部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惠泽家园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解决居民停车难诉求；支持长安街西延电力工程，推进新城玉带街、石龙路等随路电力隧道工程，保障城乡电力输送。

安排资金 7.78 亿元，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开发。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计划实施方案等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对城市土地和空间使用配置的调控，保障城市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斋堂 1 号地、S1 线、石龙、潭柘寺镇中心区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后续建设，为后续经济发展增添动力。

（四）坚持兜牢民生底线，着力补齐民生短板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兜牢兜实兜准民生底线，集中力量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安排资金 8.85 亿元，压实社会福利保障底线。积极落实城市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类社会福利保障政策，兜牢兜实兜准民生底线；坚持两节期间慰问、救助流浪乞丐、救济困境儿童等送温暖行动，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心中有所依靠；支持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就业补贴等就业政策，用心用情抓细抓实稳定就业。

安排资金 3.35 亿元，促进医疗体系持续完善。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等政策性补贴，夯实医疗保障体系基础；全力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及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巩固筑牢疫情防线；持续深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及医疗设备购置，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学前儿童健康体检、新生儿先天性听力异常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待产孕妇艾梅乙筛查等医疗服务开展，切实增加人民幸福感指数。

安排资金 3.78 亿元，助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实施八中京西附属小学操场改造、大峪中学消防改造等工程，消除校内安全隐患，完善优化基础办学条件，守护校园安全；着力推进与北京八中等优秀校合作办学，发挥优质资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四所新建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

达标，实施幼儿园人员额度管理政策与普惠园房租补贴政策，保障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继续支持课后服务开展，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缩小教育水平差距。

安排资金 4.23 亿元，推动文体事业提质增速。全力推进文体中心建设，支持体育特色乡镇与街道建设，保障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开展京西山水嘉年华等特色品牌活动，保护传承西山文化；聚力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冰雪运动等体育事业发展，支持“星火工程”等群众性文艺活动，支持群众参加各级各类赛事，丰富群众文体活动，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兴盛，让人民群众的文体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五）坚持推进城市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以“接诉即办”为抓手，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对城市治理工作的投入力度，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

安排资金 4.21 亿元，让城市运行变得更有序。支持错时停车改造、为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营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能，便利城乡百姓生活；保障“门镜”系统、城市管理智慧平台、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建立“多网融合”的城市管理体系，打通数据共享交换通道，实现城市数据治理融合，努力让城市运行变得更有序。

安排资金 4.11 亿元，让城市环境变得更安全。支持永定消防站综合改造、大台小型消防站装备购置，保障“雪亮工程”建设维护，完善城市安全防控体系；推进防洪除险工程建设，消除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全隐患，保障重点道路加装交通安全科技设备，努力让城市环境变得更安全。

安排资金 3.97 亿元，让城市风貌变得更干净。保障环卫综合业务费、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家庭厨余垃圾应急处置设施运维费，落实垃圾分类驿站补贴政策，提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大力推进“一线四矿”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程、S1 线门头沟段城市景观提升工程、门头沟区永定河沿线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努力让城市风貌变得更干净。

第三部分 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的第一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至关重要的一年，我们将继续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推动，注重财政收支方式创新转变，以更高的站位、更宽广的视角、更长远的思维，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在区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柱作用。

一、谋势谋事，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久久为功谋发展，推动财源建设提质增效。围绕“稳定存量、扩大增量、主动作为、优化服务”，持续深化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优化企业跟踪监测，做好企业外迁“先兆”预警挽留，避免重点存量税源流失；高站位谋划区域产业发展，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杠杆放大功能和聚合引领作用，吸引全产业链集聚。聚焦重点税源企业在京业务布局，精准策划企业走访服务方案，做好企业走访服务，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高位统筹开新局，力争土地收入实现突破。坚持做好土地收入统筹管理，综合考虑债务化解、棚改建设、土地一级开发、重点工程等大额支出需求，合理安排地块上市节奏和时序，加大土地上市统筹推进力度，充分发挥土地收益对基本建设项目、债务化解的支撑作用。持续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分析研究，做好资金动态平衡测算，及时调整支出策略和时序，力保资金平衡和库款周转安全。

善作善成讲实效，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站位，主动作为，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市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增加财力支持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强化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管理，引导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优化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将各部门、各层级、各账户财政资金全面纳入盘活范围，及时盘活沉淀闲置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将存量资金

与当年财力统筹配置，将“零钱”化为“整钱”，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

二、行稳致远，扎实推动财政管理改革创新

力度不减固根本，推动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加强预算编制的源头管理，逐步建立健全涵盖财政重点支出领域、主要共性项目和重大延续性项目的支出标准体系；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精简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预算规模，严控非在编人员无序增长和不必要的政府购买服务。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增支政策和预算追加；紧抓支出进度管理，重点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提高分配拨付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全面加强预算成本管控，充分利用预算评审等财政工具加强审核，节约成本，尤其是大力遏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超概，将有限的资金投向“三保”等最亟需领域，真正将纳税人的钱花在“刀刃”上。

深化拓展明方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融合；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巩固夯实“三级绩效目标”改革成果。重点围绕公共服务、基本民生和产业扶持等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逐步提高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持续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剔除无效和低效成本，算

清必要和有效成本，完善定额标准体系，确保财政资金投入提质增效。

与时俱进促发展，探索改革镇街财政体制。建立“权责配置合理、收入划分明确、转移支付规范、财力分布均衡、激励约束并重”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定区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建立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促进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优化配置有限财政资源。合理划分区与镇街财政收入关系，激发镇街财源建设内生动力，培植引进优质税源行业、企业，推动地区整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规范建立区对镇街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合理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增强镇街财政体制的适应性和有效性，构建激励约束并重、动态优化调整的地区财力格局。

三、求实求效，坚决守住财政金融安全底线

未雨绸缪保安全，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守债务限额红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研判，综合财政收支结构、偿债能力、债务风险等级等因素，审慎确定发债规模，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风险可控。“开好前门”的同时，坚决做到“严堵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强化新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建立健全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将新增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债务风险；切实落实政府还款责任，将债务还本付息需求优先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加强研判不放松，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安全。严格审核区级资金支持项目审批立项，做好事前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稳健推进项目建设，从源头系好“资金安全带”。完善财政库款运行预警监控机制，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加强全区库款统筹调度，合理把握库款流出节奏，确保库款保障水平稳定在合理区间。坚持财政运行分析报告制度，在常态化监测中及早发现财政运行中的或存风险，将风险化解在萌芽期。

持之以恒强监管，推动监督体系纵向深化。进一步强化预决算公开，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态度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引导预算部门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继续推进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细化监督内容，在预算管理、重大政策落实、内部控制建设等领域加大检查力度，对全区各级预算主体形成硬约束。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构建多元共治大监督格局。

2023 年挑战和机遇并存、困难和希望同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文化兴区、科技强区”发展战略，奋力构建“园区-城区-山区”三区联动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凝心聚力谋划好财政资源统筹和财政管理，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京西大地形成更多生动实践。